

宁县九岷卫生院

宁县九岷卫生院

关于县聘人员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。

1、**主要职能。**宁县九岷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。负责全乡镇医疗卫生服务，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，综合提供预防、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，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，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。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。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。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提高住院分娩率，改善儿童营养状况。

2、机构设置

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，主要有：办公室、住院部、门诊部、护理部、化验室、功能检查科、医保办公室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、中医馆、中心药库、其他功能服务科室。2024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8人，实有事业人员8人，供养人员0名，临时聘用人员7人，年末共实有人员15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的依据：依据宁财预【2024】140号县聘人员生活补助，发放人员1人，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，提高辖区内群众健康水平，提高县聘人员医疗质量服务水平，下达了县聘人员生活补助资金，全年预算数为3.91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，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、监督检查等内容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各项支出经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环节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。预计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，绩效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年度县聘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.91万元，总投入3.91万元，资金到位3.91万元，实际使用3.63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，预算执行率92.92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年项目是根据自评报告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93.67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成本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得分 18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完成了各项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时效指标基本按期完成预期目标，但个别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得分 38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完成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，有效提高医务人员的服务质量，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，得分 19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对县聘人员经问卷调查，工作程序、工作纪律执行的满意度超预期完成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5.预算执行。2024 年县聘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3.91 万元，全年支付执行数 3.63 万元，支付率为 92.92%，得分 8.67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(一)项目预算执行方面

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，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安排。虽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但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，反映出在预算编制时，对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调研和预测不够精准，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活动开展中可能出现的资金使用调整情况，导致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。

(二)项目组织管理方面

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，资金使

用安全规范，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，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、监督检查等内容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各项支出经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环节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(一)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

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工作，深入了解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规律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建立健全资金支出督促机制，明确各阶段资金支出任务和责任人员，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检查和通报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投入到项目中。同时，根据实际活动开展情况，在合规的前提下，灵活调整资金使用计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二)深化项目管理，提升管理水平

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在队伍人才培养方面，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。在法制宣传基地建设等项目中，加强对质量的监管，建立质量追溯体系，确保项目质量可控。

(三)完善绩效目标设置

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，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。对于“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职能”等较为宏

观的目标，可分解为具体的指标，如代表参加培训的时长、代表提出建议的数量和质量、监督工作的开展次数和成效等，并明确相应的考核标准。这样不仅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清晰的方向，也便于在绩效评价时准确评估目标完成情况,从而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引导和管控作用。

附件:宁县九岷卫生院 2024 年县聘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县聘人员生活补助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卫生健康局				实施单位	宁县九岷卫生院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9050	39050	36285	10	92.92	9.29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9050	39050	36285	10	92.92	9.29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按时发放县聘人员补助经费,保障队伍稳定,提高工作积极性				按时发放县聘人员补助经费,保障队伍稳定,提高工作积极性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率	=100%	100	20	%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招人员数量	提高	100%-80%(含)	13.33		100%	12	
		质量指标	人员工作积极性	提高	100%-80%(含)	13.33		100%	13.33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=100%	100	13.34	%	100.00%	11.0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招人员收入	提高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	>=100%	100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90		93.67		

